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201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正气，维护见义勇为行为人合法权益，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行为人的确认、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保护，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县（市、区）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综治机构）负责见义勇为行为人的确认、奖励和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和计划生育、司法、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见义勇为行为人的确认、奖励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见义勇为相关工作经费的支出，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救治、表彰和奖励；

（二）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宣传；

（三）对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进行抚恤、补助、资助和慰问；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事项。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行为人。

鼓励具有相应能力的公民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行为人给予积极援助。援助行为可以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适用本条例。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宣传和客观报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倡导见义勇为行为，并免费发布相关公益性广告。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家庭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二章　确认

第十条　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人：

（一）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秩序或者侵害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

（三）在抢险、救灾、救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四）其他能够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情形。

第十一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主动申报见义勇为行为。知情的见义勇为行为人所在单位及行为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也应当主动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时发现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通报当地县（市、区）综治机构。

见义勇为行为人和其他知情人也可以申报见义勇为行为。

第十二条　申报见义勇为行为应当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行为发生地县（市、区）综治机构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人民团体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材料；

（二）见义勇为行为受益人、见证人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能够证明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材料。

县（市、区）以上综治机构应当公开申报见义勇为行为的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县（市、区）综治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对事实清楚、材料齐全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拟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人的意见。对事实不清、材料不全的，申报人应当补齐材料，对情况复杂、争议较大的，还应当组织由有关部门、专家和群众代表组成的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并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拟确认的意见。

第十四条　县（市、区）综治机构应当将拟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人的事迹，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县（市、区）综治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自作出不予确认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报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六条　申报人对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向设区的市综治机构申诉。设区的市综治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报人和县（市、区）综治机构。

第十七条　综治机构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时，见义勇为受益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八条　对于无申报人或者未主动申报的见义勇为行为，县（市、区）综治机构可以自行组织调查、核实和确认工作。

第三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由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并给予十万元以上奖励；对事迹突出，在本省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见义勇为模范”，并给予六万元以上奖励。

对事迹突出，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模范”，并给予五万元以上奖励。

对事迹比较突出，在县（市、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并给予一万元以上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者认定的英雄、模范、先进个人，符合条件的，享受同级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相应待遇。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对本单位的见义勇为行为人予以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和宣传见义勇为行为应当公开进行。但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四章　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维护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对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直接供养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基本生活、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以上综治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长期跟踪服务和权益保障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对见义勇为行为人的各项优惠待遇。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人身、财产安全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应当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负伤的，在抢救、治疗期间，有工作单位的，其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依法享受相应待遇。

医疗机构对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负伤的见义勇为行为人，应当按照先救治、后收费的原则组织救治，不得拒绝、推诿或者拖延。当地综治机构应当负责协调抢救和治疗费用。鼓励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减收或者免收相关抢救、治疗和康复费用。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负伤致残的，其工作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将其辞退或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残疾人标准的，由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件，享受残疾人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死亡并依法被评定为烈士、属于因公牺牲或者视同工伤死亡的，其近亲属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其近亲属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负伤、致残、死亡的，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辅助具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其他财产损失，由责任人、加害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责任人、加害人，不能确定责任人、加害人，责任人、加害人逃逸或者无力赔偿，且负伤、致残、死亡的见义勇为行为人符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支出情形的，按照规定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支付。采用以上办法仍未解决的费用，由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支付。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还可以向民政部门和综治机构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确保其家庭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标准。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造成就业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就业困难人员予以援助和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行为人。

第三十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在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时按照规定予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行为人家庭，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一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死亡的，其家庭致孤成员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社会福利机构或者农村五保供养范围，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死亡或者致残造成生活困难的，其子女在入公办幼儿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在农村寄宿学校就读的，纳入国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助范围；在报考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时，给予适当降分录取。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以上人员统筹纳入国家教育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各级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应当对以上人员给予适当资助。

鼓励公办高中阶段学校和省属及以下高等学校免收以上人员就读期间的学费。

第三十三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所得抚恤金和补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所得奖金和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四条　见义勇为行为人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予以相应援助。

第三十五条　实施见义勇为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受益人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对见义勇为行为人进行救助、帮扶和慰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综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见义勇为行为申报、见义勇为行为人确认工作中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因泄露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要求保密的信息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三）贪污、挪用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人身、财产安全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不依法采取保护措施的；

（二）对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负伤的人员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的；

（三）不按照规定为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办理相关待遇或者补助、资助等事项的；

（四）不按照规定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见义勇为行为人提供法律援助的；

（五）其他侵害见义勇为行为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金、相关优惠待遇或者补助、资助的，经综治机构核实，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取消相关优惠待遇，并追缴发放的奖金和补助、资助等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亲属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省户籍的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并被确认的，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同时废止。